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10月23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宝山
地理位置	博爱县工业园区岩鑫大道六号		
项目名称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p>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隶属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新型绿色环保建材制造，贸易及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为主业的市属大型国有控股产业集团和 A+H 股整体上市公司，位列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效益 200 佳和全国盈利能力 100 强，水泥产能 1.7 亿吨，位居世界第五，中国第三位。用人单位占地 401.99 亩，注册资金 3 亿元，固定资产 5.4 亿元。现有员工 261 人，拥有一条生产规模为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含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一座储量 8000 万吨以上的自备石灰石矿山，一座石灰石储量 6 亿吨的矿山探矿权。近年来，用人单位投入近亿元资金，开展环境保护建设和节能工作，环保、能耗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每年可消纳河道淤沙、冶炼废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燃煤炉渣等工业废渣 50 万吨，是循环经济链条上的重要节点、改善环境质量的净化器。</p> <p>公司主要生产水泥品种有：P.O52.5、P.O42.5、P.C42.5 硅酸盐水泥、砌筑水泥 M32.5，产品质量优异，被广泛应用于南水北调、郑州地铁、石武高铁、桃花峪黄河大桥、郑州火车站等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工程。</p>		
项目负责人	刘耀凯		
现场调查人	刘耀凯、杨淑娟、海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8.02	用人单位 陪同人	谢宝山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郭林、刘耀凯、李保卫、海鹏、李康康、方啊照、王海涛、张梦喆		
采样、检测时间	2023.08.10	用人单位 陪同人	谢宝山
报告完成日期	2023.09.28	报告编号	DX/JP-ZP230820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 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粉尘：煤尘、石灰石粉尘、水泥粉尘、其他粉尘、石膏粉尘、电焊烟尘。</p> <p>化学因素：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联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放射性因素：密封放射源产生的电离辐射。</p> <p>检测结果：</p> <p>粉尘浓度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氢氧化钠、盐酸、臭氧和硫化氢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作业工人接触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联氨、硫酸和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的短间接触浓度及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电工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高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平均 WBGT 指数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电离辐射 用人单位中子在线元素分析仪工作场所周围辐射剂量当量率符合限值要求。</p> <p>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紫外辐照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p> <p>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煤尘、石灰石粉尘、水泥粉尘、其他粉尘、石膏粉尘、电焊烟尘）、化学因素（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联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放射性因素（密封放射源产生的电离辐射）。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p> <p>粉尘浓度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氢氧化钠、盐酸、臭氧和硫化氢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作业工人接触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联氨、硫酸和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的短间接触浓度及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电工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高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平均 WBGT 指数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电离辐射 用人单位中子在线元素分析仪工作场所周围辐射剂量当量率符合限值要求。</p> <p>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紫外辐照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建议：</p> <p>(1) 加强对工作地点的产尘设备的除尘器通风管道、排风罩管道密闭性、收尘袋积尘量的检查和清理，特别是粉尘浓度接近职业接触限值的工作地点。</p> <p>(2) 在散装水泥放料、熟料水泥放料、水泥袋装包装机处放料和袋装过程中，应佩戴好防尘口罩，降低接触粉尘的浓度。</p> <p>(3) 对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依据工艺特点进行降噪或隔噪处理，设置隔音罩或在车间墙壁上设置吸声材料，以降低作业人员的接触强度。重点针对生料磨机、篦冷机、煤磨机和水泥磨机等设备减振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p> <p>(4) 对收尘器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使其能够切实起到防尘、防毒的作用。</p> <p>(5) 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p> <p>(6)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开启现有防护设施，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p> <p>(7)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如“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戴护听器”等警示标识。</p> <p>(8) 及时在职业卫生公告栏将本次的检测结果公布，生产车间职业卫生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发现损坏、脱落及时更换</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